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 本集團持續經營之業務的綜合營業額為人民幣 28,694,000,000 元，按年增長 2.6%
- 本集團啤酒銷量按年上升 0.3% 至約 11,715,000 千升，平均銷售價格按年上升約 2.3%，得益於本集團持續推行優化產品組合，中高檔啤酒銷量保持增長
- 本集團稅後溢利按年上升 6.8% 至人民幣 1,419,000,000 元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收購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 49% 股權（「華潤雪花啤酒收購事項」），而第四季度一般為啤酒行業的淡季，二零一六年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人民幣 629,000,000 元
-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 0.22 元，是按本公司在華潤雪花啤酒收購事項前後持有的股權比例（收購前 51% 及收購後 100%）計算，因此未有在二零一六年全面反映華潤雪花啤酒收購事項所帶來的裨益，但預期此裨益將會在二零一七年全面反映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完成供股，成功集資超過港幣 95 億元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8 元

## 財務概要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sup>1</sup>
營業額		
- 持續經營之業務	28,694	27,959
-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sup>2</sup>	-	79,021
對銷業務間之交易	-	(108)
	<u>28,694</u>	<u>106,87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之業務	629	667
-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sup>2</sup>	-	(4,785)
	<u>629</u>	<u>(4,118)</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sup>3,4</sup>		
- 持續經營之業務	人民幣 0.22	人民幣 0.25
-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sup>2</sup>	-	人民幣(1.81)
	<u>人民幣 0.22</u>	<u>人民幣(1.56)</u>
每股股息		
- 中期	-	-
- 末期	人民幣 0.08	-
	<u>人民幣 0.08</u>	<u>-</u>
- 特別	-	港幣 12.30 (人民幣 10.08)
	<u>-</u>	<u>港幣 12.30 (人民幣 10.08)</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sup>1</sup>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7,601	10,056
非控制股東權益	66	9,264
總權益	<u>17,667</u>	<u>19,320</u>
綜合借款淨額	3,677	2,690
負債比率 <sup>5</sup>	20.8%	13.9%
流動比率	0.53	0.59
每股資產淨值- 賬面值	<u>人民幣 5.43</u>	<u>人民幣 4.13</u>

### 附註: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將呈報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之貨幣由港幣改為人民幣。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出售其非啤酒業務。該等業務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公布的供股，每股盈利/(虧損)已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分配及發行的已繳足 811,044,226 股供股中的送股因素作出調整，對比年度數字亦已就此影響進行重列。
-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收購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華潤雪花啤酒」) 49%股權，本年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按本公司在收購前後持有的股權比例(收購前 51%及收購後 100%)計算，因此未有在本年全面反映收購 49%股權所帶來的裨益。
- 負債比率指綜合借款淨額與總權益的比例。

## 營業額及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分析表

	營業額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sup>1</sup>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sup>1</sup>
<b>持續經營之業務</b>				
東區	15,445	15,606	1,007	1,100
中區	6,636	6,382	73	34
南區	7,374	6,957	772	677
對銷業務間之交易	(761)	(986)	-	-
啤酒	28,694	27,959	1,852	1,811
公司總部費用	-	-	(95)	(21)
	<b>28,694</b>	<b>27,959</b>	<b>1,757</b>	<b>1,790</b>
<b>已終止經營之業務<sup>2</sup></b>	-	79,021	-	(4,146)
對銷業務間之交易	-	(108)	-	-
<b>總額</b>	<b>28,694</b>	<b>106,872</b>	<b>1,757</b>	<b>(2,356)</b>

附註:

1.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將呈報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之貨幣由港幣改為人民幣。
2.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出售其非啤酒業務。該等業務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列作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 主席報告

### 末期業績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深化發展戰略，繼續做大做強啤酒業務，致力於實現效益最大化、產品組合高端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之業務的綜合營業額按年增長 2.6% 至約人民幣 28,694,000,000 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收購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華潤雪花啤酒」）49% 股權，而第四季度一般為啤酒行業的淡季，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按年減少 5.7% 至約人民幣 629,000,000 元。收購 49% 股權所帶來的裨益預期將會在二零一七年全面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稅後溢利較二零一五年上升 6.8% 至人民幣 1,419,000,000 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或前後，向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8 元（二零一五年：無），以答謝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

### 策略執行

本公司積極通過不同方法為股東締造更高價值。繼於二零一五年向母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出售零售、食品及飲品全部非啤酒業務，成功轉型成為一家專注於啤酒業務的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宣佈與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達成協議，以 16 億美元購入 SABMiller Asia Limited 持有華潤雪花啤酒的 49% 股權。該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完成，標誌著本集團取得華潤雪花啤酒的完整所有權，確保本集團於中國的發展策略有效實施。為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為本公司將來出現任何可發展及擴展機遇時提供更大靈活性，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宣佈擬以每持有三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 11.73 元進行供股。此次供股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即華潤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集團（啤酒）有限公司悉數包銷，以展示其對本公司的未來及增長前景的信心及承擔。此外，本公司相信，供股是為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本公司未來長遠發展的較佳方式，並確保其股權不被攤薄。供股股份最終獲得超額認購，成功籌集超過港幣 95 億元的資金，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始買賣，所得淨額用作收購華潤雪花啤酒 49% 股權的交易資金，以及作為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二零一六年，宏觀經濟增速放緩，整體消費意慾相對降低，對啤酒市場容量造成一定的影響。於回顧年度內，天氣情況變化較大，啤酒市場容量於上半年受長江沿江城市及南方部分地區的暴雨所影響，於第三季度則受惠於較為炎熱的天氣。本集團銷量表現較行業平均水平為好。本集團亦繼續推進產品組合高端化，發揮規模效應，並與渠道分銷商及終端保持緊密溝通，洞悉市場消費變化，集中資源加強旗艦品牌「雪花 Snow」於中國不同級別城市的滲透，同時以高效的團隊執行力，持續提高整體盈利能力，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

達到銷量和銷售單價同時增長，其中銷售單價增長主要受惠於產品結構提升。此外，部分原材料成本下降，使毛利率得到進一步提升。

## 前景

於二零一六年，重大事件頻發，人民幣納入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美國新總統當選、英國脫歐等，影響中國和全球經濟。二零一七年部分重要地區政治和經濟政策的改變，如美國新總統上任後的政策方向有待進一步明晰、歐元區多個重要成員國進行大選等事件，使經濟前景存在很大不確定性。

儘管我們預期中國未來啤酒銷量會有所波動，但相比於其他成熟國家，隨著中長期消費逐步升級，本集團認為中高檔啤酒銷量有進一步增長空間。因此，我們對中國啤酒行業發展保持信心，並將通過自然增長和把握合適的併購機會整合市場，鞏固全國領先的市場地位，以提升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將致力於通過實施創新發展和營銷、精益銷售、產能優化等戰略措施，堅持做大中高檔和罐裝產品，優化品牌戰略，以提升產品毛利和銷售費用效益。運營方面，預期原材料、包裝物和運輸等成本可能會上漲而帶來的壓力，本集團矢志通過優化產能，深化集中採購，提升生產效益和精益管理；推進員工技能提升，優化人員結構，完善人才儲備和培養；並將持續加強風險管理意識，多管齊下以應對二零一七年複雜多變的形勢。

我們期待與消費者、股東、員工和商業夥伴一起引領商業進步，共創美好生活，並使本集團成為大眾信賴和喜愛的啤酒企業。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特別感謝 SABMiller PLC 和其團隊過往二十多年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我們亦在此衷心感謝全體股東的支持、管理層和員工的付出以及客戶和合作夥伴長期的信任。未來，我們將繼續全心全意，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為股東創造具吸引力的穩定回報。

主席  
陳朗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業績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b>持續經營之業務</b>			
營業額	5	28,694	27,959
銷售成本		(19,021)	(19,272)
毛利		9,673	8,687
其他收入	6	723	819
銷售及分銷費用		(5,033)	(4,552)
一般及行政費用		(3,535)	(3,003)
財務成本	7	(89)	(228)
除稅前溢利		1,739	1,723
稅項	8	(320)	(394)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9	1,419	1,329
<b>已終止經營之業務</b>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5,337)
		1,419	(4,008)
<b>分配於:</b>			
本公司股東			
持續經營之業務		629	667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	(4,785)
		629	(4,118)
非控制股東權益		790	110
		1,419	(4,008)
<b>每股盈利/(虧損)</b>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11		
基本		人民幣 0.22	人民幣(1.56)
攤薄		人民幣 0.22	人民幣(1.56)
持續經營之業務			
基本		人民幣 0.22	人民幣 0.25
攤薄		人民幣 0.22	人民幣 0.25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基本		-	人民幣(1.81)
攤薄		-	人民幣(1.81)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虧損)	1,419	(4,008)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隨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之滙率差異	(114)	1
可售投資公允價值調整	-	(14)
重分類調整:		
- 因出售可售投資而轉出之估值儲備	-	(6)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轉出之滙率差異	-	(112)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轉出之估值儲備	-	11
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除稅後)	(114)	(120)
本年度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1,305	(4,128)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531	(4,108)
非控制股東權益	774	(20)
	1,305	(4,128)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年度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持續經營之業務	531	601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	(4,709)
	531	(4,108)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	-	16,649
- 持作自用的營業租約土地權益		3,324	3,134	8,404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17,576	18,255	44,415
商譽		8,422	8,326	18,029
其他無形資產		171	194	4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290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	800
可售投資		9	10	26
預付款項		89	158	801
遞延稅項資產		2,011	1,655	1,794
		<u>31,602</u>	<u>31,732</u>	<u>91,61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110	6,488	21,8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253	1,531	13,060
可退回稅項		75	90	124
已抵押銀行結存		103	125	148
現金及銀行結存		3,487	2,802	16,288
		<u>11,028</u>	<u>11,036</u>	<u>51,46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6,411)	(16,778)	(60,160)
自一間控股公司貸款		(2,722)	-	-
短期貸款		(1,592)	(1,778)	(7,120)
應付稅項		(80)	(194)	(843)
		<u>(20,805)</u>	<u>(18,750)</u>	<u>(68,123)</u>
<b>流動負債淨值</b>		<u>(9,777)</u>	<u>(7,714)</u>	<u>(16,65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1,825</u>	<u>24,018</u>	<u>74,951</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貸款		(2,953)	(3,839)	(15,676)
遞延稅項負債		(271)	(258)	(1,7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934)	(601)	(2,580)
		<u>(4,158)</u>	<u>(4,698)</u>	<u>(20,027)</u>
		<u>17,667</u>	<u>19,320</u>	<u>54,924</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090	5,941	15,691
儲備		3,511	4,115	22,76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7,601	10,056	38,455
非控制股東權益		66	9,264	16,469
<b>總權益</b>		<u>17,667</u>	<u>19,320</u>	<u>54,924</u>

## 附註:

### 一、編制基準

業績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呈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要求編制。

### 二、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下述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分別於附註三及附註五提及的更改呈列貨幣及分部資料，編制此財務報告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所用者一致。

#### 採納新及經修訂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生效或可供於該年度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之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了下列的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會計準則及財務報告準則	對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2-2014)
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披露計劃
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	澄清折舊和攤銷可接受的方法
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	權益法於獨立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	收購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

引用其他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回顧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未構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 二、主要會計政策(續)

### 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及經修訂的準則及修訂。

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	所得稅
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及注資
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修訂。本集團已展開評估上述新準則及修訂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準則及修訂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 三、更改呈列貨幣

完成出售非啤酒業務後，本集團的收入及現金流主要来自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中國內地啤酒業務，預期在未來均會保持主要以人民幣為本位。本公司決定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將列示本公司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幣種由港幣轉為以人民幣，以減少外匯變動對報告結果所帶來的影響，及更好的反映本集團的實際表現。

更改呈列貨幣視為應追溯入賬的會計政策變動。比較數字已由港幣換算為人民幣，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採用適用的結算日匯率換算，綜合損益表和綜合全面收益表使用與實際匯率相近之平均匯率折算。

#### 四、關鍵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ABI」）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 1,600 百萬美元及交易成本（相等於人民幣 11,001 百萬元）收購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華潤雪花啤酒」）49% 股權（「收購」）。本公司及南非釀酒集團（亞洲）有限公司（「SABMiller Asia」）原分別擁有華潤雪花啤酒 51% 及 49% 股權。此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完成。完成後，華潤雪花啤酒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年內，本公司透過每持有三股普通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 11.73 元（相等於人民幣 10.05 元）進行 811,044,226 股供股，籌集約港幣 9,514 百萬元（扣除開支前）。所得款項主要用作收購融資。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分配及發行。因此，每股盈利/(虧損)已作出調整，對比年度數字亦已就此影響進行重列。

此外，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於本年度提供了股東貸款給本公司，用作收購融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人民幣 2,722 百萬元已提供給本集團。

#### 五、分部資料

分部與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報告形式一致。

在前期，管理層通過下列業務劃分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 零售
- 啤酒
- 食品
- 飲品

在二零一六年，出售非啤酒業務及企業組織結構變更後，管理層重新檢視現行的管理報告結構，認為將營運分部由業務角度更改為區域角度更能與本集團內部財務和管理報告應用的表現衡量基準相關。因此管理層決定剩餘啤酒業務製造和銷售啤酒產品之區域分部按如下劃分：

- 東區代表中國東北和東部沿海地區。
- 中區代表東區和南區之外地區。
- 南區代表中國東南和西南地區。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已作相應調整。分部資料的變更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或現金流產生影響。

## 五、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之業務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sup>1</sup>	對銷	合計
	東區 人民幣百萬元	中區 人民幣百萬元	南區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總部對銷 人民幣百萬元	啤酒 人民幣百萬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b>								
<b>年度</b>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5,016	6,588	7,090	-	28,694	-	-	28,694
業務間銷售 <sup>2</sup>	429	48	284	(761)	-	-	-	-
合計	15,445	6,636	7,374	(761)	28,694	-	-	28,694
<b>分部業績<sup>3</sup></b>	<b>1,007</b>	<b>73</b>	<b>772</b>		<b>1,852</b>	<b>-</b>		<b>1,852</b>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								
支出					(95)	-		(95)
利息收入					71	-		71
財務成本					(89)	-		(89)
<b>除稅前溢利</b>					<b>1,739</b>	<b>-</b>		<b>1,739</b>
稅項					(320)	-		(320)
<b>本期溢利</b>					<b>1,419</b>	<b>-</b>		<b>1,419</b>
<b>於二零一六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b>								
<b>資產</b>								
分部資產	19,932	7,724	12,181	-	39,837	-		39,837
遞延稅項資產								2,011
可退回稅項								75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								707
資產								707
<b>綜合資產總值</b>								<b>42,630</b>
<b>負債</b>								
分部負債	13,756	3,614	4,254	-	21,624	-		21,624
應付稅項								80
遞延稅項負債								271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								2,988
負債								2,988
<b>綜合負債總值</b>								<b>24,963</b>
<b>其他資料</b>								
添置非流動資產 <sup>4</sup>	592	422	731	-	1,745	-		1,745
折舊及攤銷	921	402	396	2	1,721	-		1,721
所確認減值虧損	163	169	132	-	464	-		464

## 五、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之業務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sup>1</sup>	對銷	合計
	東區 人民幣百萬元	中區 人民幣百萬元	南區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總部對銷 人民幣百萬元	啤酒 人民幣百萬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重列</b>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4,784	6,241	6,826	-	27,851	79,021	-	106,872
業務間銷售 <sup>2</sup>								
-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89	14	5	-	108	-	(108)	-
	14,873	6,255	6,831	-	27,959	79,021	(108)	106,872
業務間銷售 <sup>2</sup>								
- 持續經營之業務	733	127	126	(986)	-	-	-	-
合計	15,606	6,382	6,957	(986)	27,959	79,021	(108)	106,872
<b>分部業績<sup>3</sup></b>	<b>1,100</b>	<b>34</b>	<b>677</b>		<b>1,811</b>	<b>(1,950)</b>		<b>(139)</b>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								
支出					(21)	(99)		(120)
利息收入					161	175		336
財務成本					(228)	(632)		(860)
重新計量待出售組合 虧損 <sup>5</sup>					-	(1,784)		(1,784)
出售已終止經營之業 務之淨虧損					-	(313)		(313)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1,723</b>	<b>(4,603)</b>		<b>(2,880)</b>
稅項					(394)	(734)		(1,128)
<b>本期溢利/(虧損)</b>					<b>1,329</b>	<b>(5,337)</b>		<b>(4,008)</b>
<b>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b>								
<b>資產</b>								
分部資產	19,947	8,149	11,988	-	40,084	-		40,084
遞延稅項資產								1,655
可退回稅項								90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 資產								939
<b>綜合資產總值</b>								<b>42,768</b>
<b>負債</b>								
分部負債	15,735	3,469	3,619	-	22,823	-		22,823
應付稅項								194
遞延稅項負債								258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 負債								173
<b>綜合負債總值</b>								<b>23,448</b>
<b>其他資料</b>								
添置非流動資產 <sup>4</sup>	656	411	1,424	-	2,491	2,577		5,068
折舊及攤銷	937	391	401	-	1,729	1,809		3,538
所確認減值虧損	71	15	57	-	143	2,475 <sup>6</sup>		2,618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	-	-	-	87		87

附註:

1. 本集團已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出售非啤酒業務。非啤酒業務的業績列作為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2. 業務間銷售乃按當時的市場價格收費。
3. 分類業績為未計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稅項前盈利。
4. 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 本集團就重新計量出售組合至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確認了人民幣 1,784 百萬元的虧損。
6.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就管理層對其在業界的挑戰性環境及激烈競爭下業績的評估，對其商譽做了人民幣 2,022 百萬元的減值。

## 六、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之業務		
利息收入	71	161
出售可售投資所得溢利	-	3
已確認政府補助	146	114
可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1

## 七、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持續經營之業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124	113
融資支出	17	25
滙兌(收益)/虧損	(32)	108
	109	246
減: 合資格資產成本形式之撥充資本款項	(20)	(18)
	89	228

## 八、稅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持續經營之業務		
本年度稅項		
香港	-	2
中國內地	674	918
	674	920
遞延稅項		
中國內地	(354)	(526)
	320	39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五年: 16.5%) 計算。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根據其有關稅務法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率為 25% (二零一五年: 25%)。

## 九、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b>持續經營之業務</b>		
折舊		
- 自置資產	1,697	1,706
已確認減值虧損 (包括在一般及行政費用內)		
- 固定資產	291	72
- 存貨	173	7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包括在一般及行政費用內)	24	23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費用	120	122
已售貨品成本	19,021	19,272

## 十、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二零一五年的已派發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 12.30(人民幣 10.08)元	-	24,516
二零一六年的擬派發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0.08 元 (二零一五年: 無)	260	-
	260	24,516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0.08 元（二零一五年：無）。擬派股息乃按本公司於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的普通股股數計算，該等股息並無於財務報告內確認為負債。

## 十一、每股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分配及發行的供股中的送股因素作調整，對比年度數字亦已就此影響進行重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重列)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73,592,085</u>	<u>2,647,781,013</u>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b>盈利/(虧損)</b>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29	667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	(4,785)
	<u>629</u>	<u>(4,118)</u>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重列)
<b>基本及攤薄之每股盈利/(虧損)</b>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u>0.22</u>	<u>(1.56)</u>
- 持續經營之業務	<u>0.22</u>	<u>0.25</u>
-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u>-</u>	<u>(1.81)</u>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基數計算與上文所述的一致。

## 十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	688	599
應收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貿易賬款	41	70
壞帳準備	(40)	(39)
	689	630
可收回增值稅	190	260
預付款項	196	268
已付按金	5	11
其他應收款項	172	360
應收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1	-
應收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	2
	<u>1,253</u>	<u>1,531</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以下之信貸期:

(甲) 貨到付款; 及

(乙) 三十至九十天賒帳

於結算日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b>本集團</b>		
0 - 30天	96	119
31 - 60天	58	99
61 - 90天	57	93
> 90天	478	319
	<u>689</u>	<u>630</u>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十三、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	1,583	1,501
預收款項	613	623
預提費用	8,091	7,512
已收按金	4,404	4,204
其他應付款	1,670	2,291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50	146
應付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	501
	<b>16,411</b>	<b>16,778</b>

於結算日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0 - 30天	1,461	1,373
31 - 60天	22	42
61 - 90天	12	26
> 90天	88	60
	<b>1,583</b>	<b>1,501</b>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十四、 其他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將載於寄予股東的年報內。

載入此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其他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相關並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作出披露的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對本集團該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沒有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沒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陳述。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經營之業務於二零一六年的綜合營業額為人民幣 28,694,000,000 元，較二零一五年增長 2.6%。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收購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 49% 股權（「華潤雪花啤酒收購事項」），而第四季度一般為啤酒行業的淡季，導致二零一六年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按年下降 5.7% 至約人民幣 629,000,000 元。本集團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 0.22 元，是按本公司在華潤雪花啤酒收購事項前後持有的股權比例（收購前 51% 及收購後 100%）計算，因此未有在二零一六年全面反映華潤雪花啤酒收購事項所帶來的裨益，但預期此裨益將會在二零一七年全面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稅後溢利較二零一五年上升 6.8% 至人民幣 1,419,000,000 元

於回顧年度內，宏觀經濟增速放緩，整體消費意慾相對降低，對整體啤酒市場容量造成一定的影響。二零一六年的天氣情況變化較大，啤酒市場容量於上半年受長江中下游及南方部分地區的暴雨所影響，於第三季度則受惠於較為炎熱的天氣。而中國消費者對高品質產品的需求增加，使啤酒市場產品結構有所提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啤酒銷量較二零一五年上升 0.3% 至約 11,715,000 千升，表現較行業平均水平為好，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提高，主要通過因地制宜的銷售策略，提升與分銷商的長期緊密合作關係和通過加強品牌推廣以擴大市場覆蓋率。其中行銷全國的「雪花 Snow」啤酒銷量佔本集團啤酒總銷量約 90%。本集團持續推行優化產品組合，整體中高檔啤酒銷量保持增長，使二零一六年的整體平均銷售價格較二零一五年上升約 2.3%，帶動各分部營業額均有上升；以及因部分原材料成本下降，二零一六年的整體毛利率較二零一五年上升 2.6 個百分點。

於回顧年度內，適逢舉行歐洲杯足球賽事及奧運會兩項大型體育盛事，本集團適度增加促銷和宣傳費用。在歐洲杯賽事及奧運會舉行期間，本集團舉辦「雪花第一場」的主題促銷活動，針對性宣傳及推廣產品，以提升品牌的知名度。本集團亦集中資源投放在多項大型品牌推廣活動，其中透過「大學生勇闖天涯挑戰未登峰」活動，持續加強對中檔產品「勇闖天涯」系列的推廣，使得「勇闖天涯」已成為中檔銷量最大的單一品牌。此外，舉辦「雪花純生匠心營造」中國古建築攝影比賽及資助出版《中國古建築知識普及與傳承系列叢書》，作為推廣「雪花純生」系列等高檔產品的重點活動。同時，為配合啤酒行業的長遠渠道發展趨勢，本集團亦於回顧年度內與國內部分的大型電子商貿平台供應商合作，拓展線上銷售。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持續優化產能佈局，推動區域內產能和資產整合，以提升中長期盈利能力。二零一六年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較二零一五年增加人民幣 321,000,000 元至人民幣 464,000,000 元。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本集團在中國內地 25 個省、市、區經營 98 間啤酒廠，年產能約 22,000,000 千升。

展望未來，持續受宏觀經濟較多不確定因素影響，加上行業競爭持續激烈，啤酒市場整體容量或會有所波動，但隨著中國消費者收入提升趨勢明顯，消費者對高品質啤酒的需求有

所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優化產品結構及品質，做大中高檔及罐裝啤酒以迎合消費者的需求。本集團將持續審視競爭環境和市場情況，通過創新營銷及精益銷售，提升銷售費用的效益；檢討和優化「雪花 Snow」品牌戰略，提升品牌的美譽度和忠誠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通過優化產能佈局和深化集中採購，以舒緩預期部分成本如原材料、包裝物和運輸費用可能會上漲的壓力。本集團亦將繼續透過內涵增長及關注合適潛在收購機會以拓展業務，發掘更多併購所帶來的協同效益，確保市場領先地位。

## 財務回顧

### 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現金及銀行結存達人民幣 3,590,000,000 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為人民幣 7,267,0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4,314,000,000 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人民幣 2,952,000,000 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另人民幣 1,000,000 元則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借貸淨額比對股東資金及少數股東權益計算，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約為 20.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均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存款結餘分別有 20.5% 以港幣、76.0% 以人民幣及 3.5% 以美元持有。本集團借貸中 59.5% 以港幣及 40.5% 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借款主要以浮息為基礎。

於年內，本公司透過每持有三股普通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 11.73 元進行 811,044,226 股供股，籌集約港幣 9,514,000,000 元（扣除開支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約港幣 8,600,000,000 元用作華潤雪花啤酒收購事項的代價及約港幣 400,000,000 元用作支付收購相關成本及一般營運費用。本集團擬將剩餘款項用於作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利息。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103,000,000 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25,000,000 元）的資產，以獲取應付票據。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或前後，向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8 元（二零一五年：無）。如獲批准，末期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支付，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如下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節所定義）日期前（包括該日在內）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年內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年內無派付特別股息（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 12.30 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辦理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堅信，良好穩固的企業管治架構是確保其成功增長和提升股東價值的重要基礎。本公司致力達致和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優質的董事會、向所有利益群體負責、開放溝通和公平披露。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手冊」（以下簡稱「企業管治手冊」）。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作出修訂，其內容幾乎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以下簡稱「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包括守則條文的實施細則以及若干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企業管治手冊在本集團的網站可供下載，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除以下所述情形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董事會認為，指定任期意義不大。現行制度已提供充分的靈活性予本公司組織一個能夠配合本集團需求的董事會班子。此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每年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董事及自獲選或重選以來在任最長的董事。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5.6 項守則條文而言，董事會並無訂立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但董事會正積極考慮採納有關的政策。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C.1.2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無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內容足以讓全體董事會及董事履行職責。但本公司亦按公司業務情況，不定時向各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讓全體董事會及董事履行職責。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D.1.4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如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了「道德與證券交易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以下簡稱「標準守則」)包含其內。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修改、批准及再次確認道德守則所訂的標準，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再次修訂。道德守則內的證券交易禁止及披露規定也適用於個別指定人士，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可接觸本集團內幕消息的人士。道德守則條款的嚴格性，不限於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中所列載的指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 58,200 人，其中超過 99%在中國內地僱用，其餘的主要駐守香港。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輔以各種以現金支付之獎勵。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朗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黎寶聲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陳榮先生及黎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